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前條規定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之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學系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中推薦人選，進行選舉，補足不足額人數。

第四條 委員之選舉，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分別就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每票至多圈選七人**；**得票數**在全體投票人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當選人數超過第二條規定法定人數時，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由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前項委員之投票應事先印製合格候選人之選票。前項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學年**五六**月底前辦理完竣。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委員選出後，應由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選舉結果應送人事室備查。學年中如有委員出缺，應比照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辦理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 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系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系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延長服務、進修...等)
- (五)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以上各事項之審議，除特殊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三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